

書面質詢

為配合 2012 年本澳公共電信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政策，特區政府在 2009 年底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CTM) 簽署《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為期五年且可以續期五年，俗稱“五加五”合同。政府當時強調，該特許合同釐訂了澳門電訊為現時用於放置電信網絡的地下管道的管理者及繼續負責特許資產的維護，並在合理及公平補償的原則下，須同意特許資產的共享及互連。

首五年的合同僅剩不到兩個半月的時間，事實證明，儘管上述合同有訂明其他營運商可公平使用包括地下管道等特許資產的條款，但實踐上其他營運商根本就難以申請使用，欠缺公平競爭的環境；再加上政府並未有具體政策推動新固網營運商加快覆蓋投入市場競爭，甚至連新舊固網至今亦未依法完成互連互通，專線費用在一家獨大下仍然極為高昂，與專營時期根本沒有分別，無論是互聯網或其他電信服務，價格仍然居高不下，難怪被社會質疑電信業根本是“假開放、真專營”。

更不合理的是，針對社會對政府特許資產公平使用問題提出質疑，政府多年來卻一直拒絕公開特許資產的清單，甚至無法交代有關營運商做了哪些維護更新，使社會難以監察其使用狀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首階段的五年合同將在今年底到期，針對過去五年電信市場並未真正開放的局面，當局是否已確定繼續與 CTM 續約？若會，有何措施確保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和維持電信業者間的公平競爭？若否，當局會如何處理特許資產的管理問題？

二、業界一直質疑 CTM 利用特許資產提供的專線服務收費高昂極不合理，導致其他業者無法公平競爭。在缺乏明確帳目和數據下，政府確難有客觀標準作出衡量判斷，CTM 作為政府電信特許資產的管理者，有責任向特區政府詳細交待維護特許資產的各項成本開支，以及利用特許資產提供服務的收費，政府通過審核有關的帳目，才能清晰特許資產是否得到足夠的維修保養和更新，才能判斷 CTM 向其他營運商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以

及有否濫用特許資產補貼自己其他業務。爲此，當局有否要求 CTM 提交特許資產的獨立帳目？若無，會否明晰今後必須提交？如有，會否將之前提供的帳目公開予公眾監督？

三、特區政府五年規劃提出要將澳門構建成智慧城市，電信業正是發展智慧城市的基礎配套，但過去多年，政府從未就電信業發展制訂發展規劃。爲此，政府會否聽取業界、社會、居民的意見，著手規劃電信業的發展方向，就未來中、長期發展作好規劃，並制訂可操作的配套法規和政策，推動電信市場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爲社會帶來質優、價廉又可靠的電信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10月20日